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 終止租賃協議

謹此提述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 (「**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林麥 (香港) 有限公司 (「**承租人**」) (為承租人)，與一家由王祿閻先生 (「**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持有50%權益，及其配偶持有50%權益之公司明禮集團有限公司 (「**業主**」) (為業主)，就租賃 (「**租賃**」) 一所用作王先生員工宿舍之物業所訂立一項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24個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4A章，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業主向承租人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業主向承租人退還之按金外，業主或承租人均無需就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支付任何付款。

誠如公佈所披露，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向王先生提供員工宿舍乃薪酬之一部份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鑑於終止租賃協議，本集團正在安排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租賃另一所物業以作王先生員工宿舍之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黃慶年先生 (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 先生。

\* 僅供識別